股票代码:002425　　股票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6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文化")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和 2021 年 1 月 2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重述后)	上年同期(重述前)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260,509	25,324,885	24,322,024	-16.05
营业利润	4,418,234	4,647,586	4,746,820	-4.93
利润总额	4,829,525	4,738,875	4,828,031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9,448	3,338,882	3,422,218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1,005	2,749,971	2,749,971	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5	0.2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7.91	8.68	减少 0.6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重述后)	本报告期初(重述前)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297,739	78,480,251	71,778,991	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516,088	43,569,836	40,772,378	18.24
股本	15,807,418	13,172,848	13,172,848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6	3.31	3.10	-1.51

注:1、本报告期初数(重述前)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本表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

3、本报告期内,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港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省海港集团子公司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浙江头门港港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公司和上述被收购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后同受省海港集团控制,且控制为非暂时性,故本次交易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由此对 2019 年度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进行重述调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 年是公司"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面提升企业治理水平的关键之年。公司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波舟山港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四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攻坚克难创"优异",只争朝夕当"硬核",不负嘱托建"强港"。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公司全面实施"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团结协作、开拓创新,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为 2020 年宁波舟山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了主力军作用。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 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35,573 万元 ~ 950,459 万元	亏损:1,232,576.8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8,801 万元 ~ 88,900 万元	亏损:1,197,774.24 万元
营业收入	22,187 万元 ~ 28,669 万元	31,353.63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2,187 万元 ~ 28,669 万元	31,353.6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3.4222 元/股 ~ 4.4220 元/股	亏损:5.8614 元/股

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批准的重整计划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652,880,386 股增加至 2,661,232,774 股,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为根据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期初资本公积转增的股本)调整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因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了(2020)粤 03 破 568 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重整计划》的执行显著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1)重整投资人上海新增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重整计划》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已将 5,000 万元偿债资金和 2 亿元借款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2)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公司总股本由 1,652,880,386 股增加至 2,661,232,774 股,本次转增股票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截至目前,公司及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已将相应数量的转增股票过户至重整投资人证券账户和部分债权人证券账户;(3)根据《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展,报告期内公司确认重整相关债务重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主要源于非经常性损益中的债务重组收益、《重整计划》中非保留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或有负债、违约金以及罚款等,影响金额约 90 亿元。剔除该部分的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仍为亏损,主要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深圳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正式裁定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后方可对相关债务予以停止计息,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仍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2. 深圳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1)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2836　　债券简称:18 赛格 0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 万元	盈利:7,844.7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600.00 万元	亏损:169.47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434.19%	
营业收入	140,000.00 万元	149,322.76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35,000.00 万元	144,061.6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62 元/股	盈利:0.0635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2020 年全球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贯彻落实深圳市委市政府租金减免的决策部署,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本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减免租金约 11,500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7,000 万元。面对全球疫情和外部挑战,公司严抓疫情防控,积极采取各项举措加速推进复工复产,效果良好,公司整体经营稳中有升。剔除上述减租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9,000 万元,同比增长 14.73%。

2.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约 4,600 万元,同比减少约 3,400 万元,下降 42.6%,主要是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股票等资产处置收益减少所致。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参股企业重大仲裁风险提示

公司之参股企业华控赛格已按露同方投资有限公司与其委托理财协议纠纷一案,同方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申请裁决华控赛格偿还同方投资有限公司本金、收益、保全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合计 584,350,880.70 元。截至目前,华控赛格尚未收到裁决结果,目暂无法预计此仲裁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以及其他可能的影响。公司对华控赛格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应影响目前亦无法确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1.38	68.45	4.28%
拨备前营业利润	52.41	50.12	4.57%
营业利润	30.86	31.88	-3.20%
利润总额	30.74	31.91	-3.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6	26.75	3.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3	26.66	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2	0.61	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4%	11.94%	下降 0.70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63.92	2,782.83	1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65	236.20	8.23%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44.44	44.44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75	5.31	8.29%
不良贷款率(%)	1.18%	1.18%	-
拨备覆盖率(%)	269.39%	262.41%	上升 6.98 个百分点
贷款拨备率(%)	3.18%	3.09%	上升 0.09 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2、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4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总资产 3,063.92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10.10%;吸收存款本金总额 2,073.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22.16%;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1,719.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12.38%。报告期内,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3.03%;不良贷款率 1.18%,较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 269.39%,较上年末上升 6.98 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最终公告的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 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董事长郭军、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黄长松以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蔡越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属于下列情形:☑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	亏损:208,273.73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80%—10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 万元—9,000.00 万元	亏损:210,557.6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2.85%—104.2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 元/股—0.10 元/股	亏损:1.39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提升,主要原因为:

1、主营业务利润提升显著

公司在 2018 年生产基地搬迁后,历经 2019 年的资源整合、生产技术工艺的持续改进、管理的不断完善,2020 年总体经营状况持续向好,主营汽车零部件产品成本费用改善效果明显,营业利润有较大提高,最大程度的支撑了本期经营业绩的提高。

2、政府补助

本报告期内,因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果显著,包括安置就业、税收贡献、自动化水平提升等方面表现突出,享受各类援企稳岗补贴、智能制造补贴等政府补助项目,对利润总额有一定贡献。

3、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受国内外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经济形势的不稳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依据初步估值,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因涉及部分资产的减值数据将依据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信息收集等综合考虑,截止目前,以上工作均未完成,本次业绩预告为初步估值,请以审定后年度报告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8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292.85 % -_ 372.89 %	盈利:_2,748.32 万元
	盈利:-7,500 万元 - -5,30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464.74 % -_ 614.89 %	盈利:_1,465.13 万元
	盈利:-7,543.88 万元 - -5,343.88 万元	
营业收入	_12,430_ 万元 - _15,200_ 万元	_29,346.70_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_12,170_ 万元 - _14,940_ 万元	_29,112.48_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261 元/股 - -0.3011 元/股	盈利:_ 0.1562 元/股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有关规定,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6 亿股增至 1.76 亿股,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由 0.1718 元/股调整为 0.156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要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同时由于公司门冬氨酸鸟氨酸注射液、注射用胸腺法新、阿加曲班注射液、注射用替加环素等获批的新产品的市场导入需要较长周期,且继续受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及地方辅助用药目录等多个医药政策的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约达 2,6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以上。

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 43.88 万元,其中收到政府相关补助为 245.97 万元,去年同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为 1,346.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00.68 万元。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0.00 万元到 16,000.00 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00.00 万元到 12,70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0.00 万元到 16,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00,150.87 万元到 103,650.87 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00.00 万元到 12,7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7,493.53 万元到 70,793.53 万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650.8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8,093.5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67 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内,材料板块公司(长园华盛、中锂新材、长园维安以及长园嘉彩)因发生股权变动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长园长通自 2020 年 9 月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一)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智能电网设备板块及智能工厂装备板块均实现营业收入增长以及财务费用同比下降:上年同期公司持有中锂新材股权比例由 90%下降至 30%,产生投资损失 5.63 亿元,本报告期无此项;上年同期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09 亿元,本报告期无重大商誉减值。

(二)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智能电网设备板块及智能工厂装备板块营业收入增长以及财务费用同比下降;上年同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09 亿元,本报告期无重大商誉减值。

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和出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英飞拓;证券代码:002528)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1 月 28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英飞拓: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5),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5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00 万元至 8,5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编号:2021-01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刘思川先生的通知,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增持金额:拟增持金额不少于 600 万元,不超过 1,200 万元。

4、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增持价格:不超过 24 元/股。

6、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7、增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8、无论刘思川先生在增持计划披露后是否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都将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刘思川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4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47%,共使用资金 1,199.92 万元,其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刘思川先生直接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公司股票 7,098,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3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刘思川先生直接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公司股票 7,742,3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82%。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2,65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4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000 万元至 -150,000 万元,其中: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含公司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款计提延迟履行金 5,138.91 万元);2020 年 1-9 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投资收益 -25,987.99 万元;由于目前四川信托尚未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初步预计公司对四川信托 2020 年第四季度的投资收益和减值为 -8 亿元至 -12 亿元。

2. 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8,000 万元至 -152,000 万元。

3、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股权,截止 2020 年第三季度末,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账面价值为 190,416.99 万元。如公司之前发布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川银保监强字[2020]5 号),2020 年度,因四川信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需要整改,对公司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2020 年 12 月 22 日,四川信托已改组董事会,公司在四川信托新一届董事会中未派有代表。公司将因此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对四川信托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进行会计核算。在转换之前,公司需要考虑四川信托的资产减值。目前,由于四川信托尚未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基于目前公司能够收集了解到的四川信托相关情况,公司初步判断对四川信托的股权投资减值,预计公司对四川信托 2020 年第四季度的投资收益和减值为 -8 亿元至 -12 亿元。2020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期间,公司将尽最大努力进一步收集有关四川信托的相关信息,并聘请评估机构进行专业估值,后期随着情况的进一步了解和评估机构的估值,都有可能导致届时减值的具体金额超出本次公司初步判断的范围。

目前,由于四川信托尚未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开展,具体减值金额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金额尚难以准确计量,最终将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和公司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上述情况的进展,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000 万元至 -150,000 万元,其中: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含公司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款计提延迟履行金 5,138.91 万元);2020 年 1-9 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 -25,987.99 万元;由于目前四川信托尚未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初步预计公司对四川信托 2020 年第四季度的投资收益和减值为 -8 亿元至 -12 亿元。

2. 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8,000 万元至 -152,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50.35 万元。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51.67 万元

(二)2019 年度每股收益:0.0416 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方面:

有色行业方面,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蔓延和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有色金属上游矿山开工不足,原料供应紧缺,锌精矿扣减加工费大幅下滑,生产装置开车负荷下降,产销量下降;同时锌产品消费低迷,价格下降,有色产品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磷化工方面,2020 年其他产能大省受疫情影响开工不足,春耕保供促使磷复肥市场需求集中爆发,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抓住被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列入重点企业(磷铵产品)生产企业重点监测名单、国家发改委列为重点磷复肥生产企业、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列为民生保供企业的机遇,及时调整资源配给,扩大装置负荷,精心组织生产,满负荷开车,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产销量、经济效益同比大幅提升。

2、根据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云执 12 号之一),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款计提延迟履行金,2020 年度公司计提延迟履行金 5,138.91 万元,该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 2020 年度当期损益。

3、公司持有四川信托 22.1605%股权,截止 2020 年第三季度末,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账面价值为 190,416.99 万元。如公司之前发布的公告,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川银保监强字[2020]5 号),2020 年度,因四川信托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需要整改,对公司实施审慎监管强制措施,限制公司参与四川信托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包括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

2020 年 12 月 22 日,四川信托已改组董事会,公司在四川信托新一届董事会中未派有代表。公司将因此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公司对四川信托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进行会计核算。在转换之前,公司需要考虑四川信托的资产减值。目前,由于四川信托尚未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基于目前公司能够收集了解到的四川信托相关情况,公司初步判断对四川信托的股权投资减值,预计公司对四川信托 2020 年第四季度的投资收益和减值为 -8 亿元至 -12 亿元。2020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期间,公司将尽最大努力进一步收集有关四川信托的相关信息,并聘请评估机构进行专业估值,后期随着情况的进一步了解和评估机构的估值,都有可能导致届时减值的具体金额超出本次公司初步判断的范围。

目前,由于四川信托尚未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开展,具体减值金额